

冊八



書名 各部院簽式不分卷 鈔本
 撰者 清 闕名 撰
 卷 冊八
 內容分類 史-職官-官箴-清
 索書號 大木-總類-文範-37
 編號 B3505300

大學士革職未用說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053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文範-37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各部院簽式不分卷 鈔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著侯事竣之日補行罰俸。個月
 著銷去尋常紀錄一次免其罰俸

○楊成甫先生云。上一條云。出差罰俸。不票出月數。與此條不合。兩存。增



遠賴喇嘛差負。奏令起程。去年九月奏過。今未查出。本皮渾說

查前奏
 銷
 十一年六月初九日
 之軍機大臣文孚等罰俸

大學士以來無忝替之能多卑瑣之節綸靡重地實不稱職著
 革職。著革職從寬留任。俱著降二級留任。著銷去加二

降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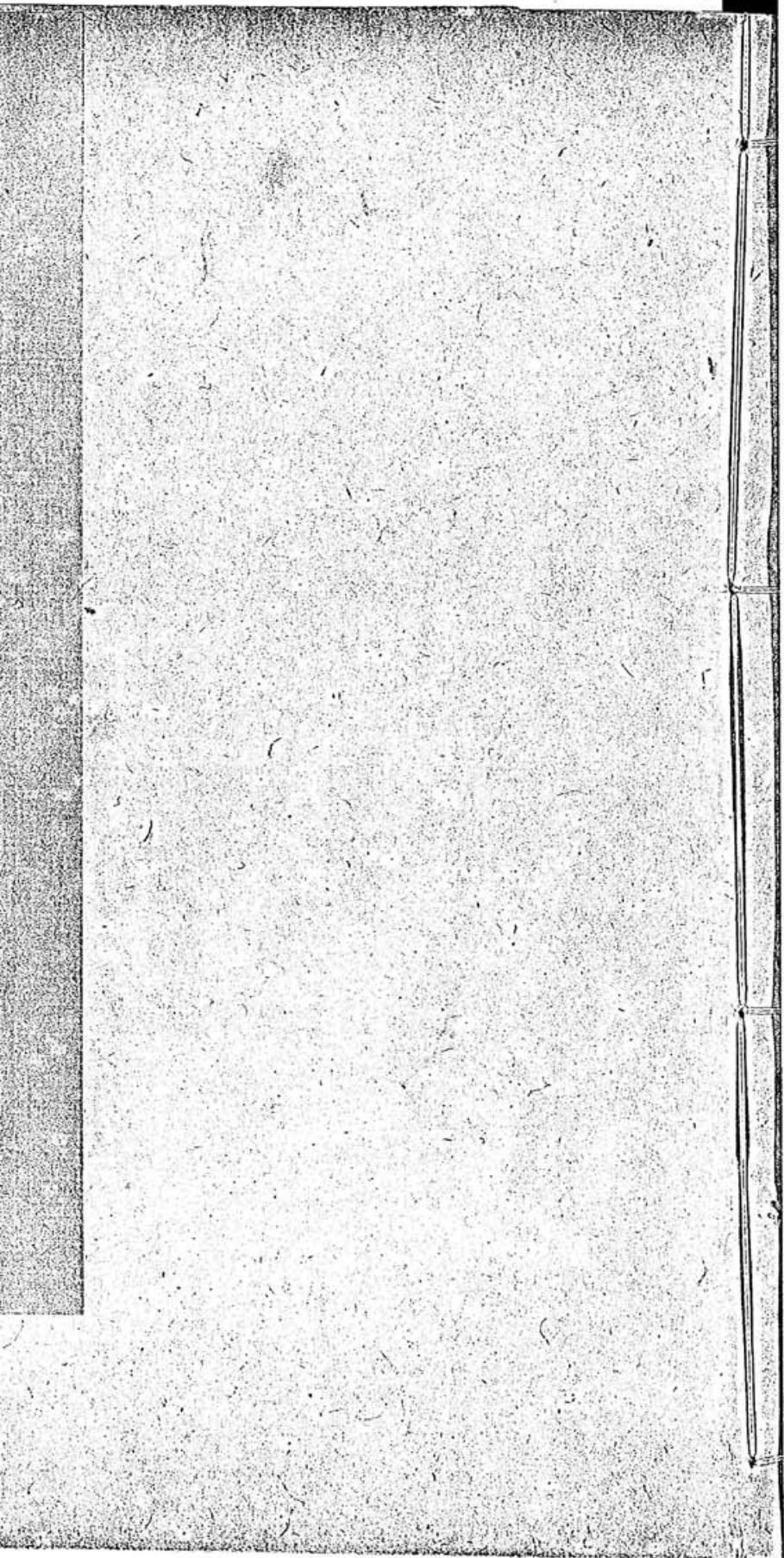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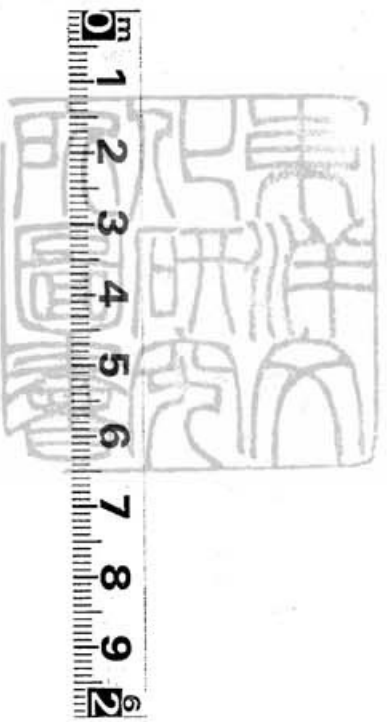
大學士。等

議處
 乾隆十三年十二月初九日 中堂一本。增

吏部單簽

大員降留。註冊。再請旨

卷八





上海圖書館藏

倉糧條固本年分常平
等倉原崇甘省常平等
倉報七年分收支動存各
數。擬坦。改



該部察核具奏

各關徵收稅銀數目

私益變價銀兩 無銀數者票知道有銀數者票察核

閑款銀兩

存貯閑款銀兩各數 有四柱。十五年三月十九日河南題

兩淮鹽課錢糧奏銷 有冊加冊併發

甘省七年分倉糧奏銷 九年五月初十日。本內聲敘官社倉糧奉部議與常平採買併案奏銷

兩淮鹽課餘平銀兩奏銷

通水道板木船 等稅徵收銀兩數目 道光九年二月十二日

該部察核具奏



歸化城徵收落地稅銀

士民捐輸積穀

常平等倉積穀數目

沔陽等州初限帶徵。年分南糧等項

米石完訖數目

原緩至四年緩至六年作
二限帶徵初限應徵者完

訖開報數目職名無奏銷字九年三月十一日

奏銷各項錢糧數目

囚遞口糧數目

奏銷錢局銅鉛等項銀兩

私鹽船隻變價銀兩

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朋扣銀兩

解到通濟庫銀兩數目

坐糧廳收過毛竹蓆片數目

倉場項下米麥改折全完分數

裁補官兵馬駝數目

各處孳生牛羊馬匹數目

隔數年手羣一次

本尾雖有交內務府察核字樣仍稟該部察核具奏係由部轉咨

造完子母礮位

滇屬額徵秋禾穀數

詳請米折兵糧事

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徒務請減錢糧一本
照此

各屬捐穀數目 係福建本。冬間彙報戶部。只有總數。欽奉。上諭事。

吳江縣勘明濱湖坍漲田蕩 本內有應阻應蠲錢糧造冊核題

請給功加半餉

養什牧滋生牛羊隻數目

兵丁生息銀兩

各處砲位演放火藥數目

茶馬奏銷

官屯收貯糧石

清丈地畝數目 十二年十月十八日二十日進。覆山東鄒平新城濰縣等縣清丈 五年 成熟 五年 草地畝數目一本無升科等字原案議奏改察核

海關盈餘

場羨銀兩

裁停夫食曠建銀兩

盛京徵收葦稅銀兩

盛京監收官莊糧石等項 七年二月初三日

碾運江蘇賑米請銷

自理贖銀

豐鎮寧遠廳徵銀請核

解直隸有起程日期。嘉慶九年改知道。道光五年仍改察核

該部察核具奏

帶研

袍改礙六所

本內聲明俟解到收
清日再報部請核所
以前案知道

豐鎮廳徵收牧廠銀兩起解數目請核

內有起程日期以月請核字去之。九年二月十二日。

湖南採辦銅鉛數目

省河湖橋鹽引奏銷

廣東本。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各年鹽課鹽引數目

祿米等倉放竣

巡幸木蘭經過地方蠲免錢糧數目

地丁錢糧奏銷

有冊加冊併發。兩本共一冊同。

部撥餉銀數目

遵奉。恩旨蠲過錢糧數目

遵奉。恩詔賞賚年老兵民用過物價銀兩

停減糧船支給減半月糧銀兩

四年四月初四日。

支給捐輸各項銀兩數目

大興等縣供應謁。陵需用馬駝草豆各項錢糧請銷

各項用過錢糧報銷

考試文生員賞賚花紅銀兩報銷

九年十一月初八日。

節年經徵錢糧報銷

撥護赴藏官兵借支行裝等項銀兩數目

四年四月初三日。

各省支給過武職廉俸數目

深。云。凡。河。工。程。報。銷。
出。屬。出。縣。不。必。出。汛。須。報。
錄。

該部察核具奏

額銷鹽引

數目在前官負在後用此式

撥解打箭爐臺費支給運脚銀兩數目

雖有請動支字樣不票議奏

給過災賑糧石

支給孤貧口糧數目

報銷支過織造俸廩銀兩

場屋動用銀兩

川省老病功加人負給過半餉銀兩題核

盛京報銷修理船隻並支次年應用銀兩

荷澤縣修理先賢冉子祠宇用過銀兩遵駁更正請銷

九年二月十三日

柱語寫題估却是原估經部駁令於報銷冊內更正逐條減銷銷金為一本以其請銷為重要案候。覽。

云估銷同本帶有。誤字。云等寫修理祠宇便可。

盛京用過各色顏料銀兩

盛京用過秬稽銀兩

八年正月二十六日

惟用過紙張銀數票知道

巴里坤各屯站馬牛改撥各數報銷

用過銀兩照例銷四賠六

十四年。月南河工程一本全賠亦票察核

辦解各項用過銀兩細數

賞過兵丁紅白銀兩

兩淮節年壓徵鹽課銀兩已未完數目

鳳陽等州縣銷引未完各數

未完贖贖銀兩數目

四年六月初六日

十年閏月十一日

該部察核具奏

內稱銷引當年全完之
歷城縣等二十員請
議敘鼓勵

議奏條內如有逐行開列
職名之本注云若銀數在前
仍察核然則凡以銀數
為重者俱以察核也議奏
也奏銷已未完逐行開列
八年十二月竊賊通貫一本
本凡附開議敘職名未察
出梁云此項添餘者句
且本面亦須添附開列不
則似滿一條矣二條相改

接徵餘租銀兩已未完各數

本內雖有接徵之。等各職名題請部議因有銀數在前
仍察核

道光九年二月十五日長蘆鹽政阿揚阿奏銷山東額引與商課錢糧二本內稱全完者請議
敘鼓勵未完者附奉聽部議與尋常有附奉聽議無議敘云云者不同似應於察核句下添餘
著該部議奏云云易云不添為是

各關短少稅銀

徐州等府州廳衛錢糧奏銷

十年十月十七日。本後開列全完未完職名票議奏梁。改察
核云此次年錢糧奏銷也予云後有職名與已未完分數梁。云
有已未完更宜察核然則開列職名亦難為憑前琴山云凡有已未完數皆票察核之言是也。
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河督粟河銀徵解不前一本開列職名甚詳而銀數亦詳亦票察核

承追贓罰銀米完欠數目

承追虧空銀兩已未完數目

經徵河銀已未完各數

已未完錢糧各數

各營兵丁借支銀兩已未扣各數

借支銀兩數目。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陝督楊題

漕糧已未完數目

江西節年地丁錢糧已未完各數隨奏

有奏銷有隨奏
八年 月

錦州等三城被水災戶領過賑卹各項銀米數目

八年十月十六日

蘇州府九年分未完漕項銀米初叅限滿各職名

有銀數在前仍票察核

彙題兵丁馬匹實在數目

通行事

登答部駁各款

盤查各屬稅秋倉存谷石等項無虧

九年十一月初六日代吳。票。十二年二月二十
八日藩司盤查通省米穀貼黃內無數目本內有

無虧入知道條

此與軍械無對不同
保
此有無虧字仍票察核
梁云雖無數目其數目
在內仍票察核

該部察核具奏

數目貼黃有無虧字仍稟察核、

盤查司道庫錢糧

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司道交代驛站錢糧

如本內聲明無支存數目無從察核。只稟知道。道光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盤查各屬錢糧

昭文縣經徵接徵九年分未完漕項銀米初參限滿各職名

銀數在前仍稟察核

南米全完并請將原參各官開復

五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此與查議酌

倉場題倉差監督報滿請敘

有錢糧數目。無數目不請敘。稟知道

登荅修理建造等項銀兩無從核減

遵化等州縣供應。陵工負役俸餉各項銀兩題銷

易州薊州同。新設寺喇嘛錢糧同

大約凡奏銷報銷項清出奏銷等字

修理米艇用過銀兩駁款覆銷

九年三月初七日。梁。改

部議以未將換下舊料估價駁令增估前督題覆無從增估部又駁又題覆碍難增估原用上三行登荅云云式

信豐等縣餘租銀兩四參限滿已未完各數

原稟漏接徵及限滿句。梁。添光年三月初九日

本內參接徵人負聽候部議柱語即詳參事以銀數在前仍以察核括之

贛關稅務一年期滿徵銀數目

原稟漏一年句。因本內後有委解起程日期添用日期字。梁。云票日期則宜稟知道去之。九年三月初九日

起解太平關稅銀節省水脚銀兩數目

內言全數已題報在案後帶及委解官負以節省水脚銀為重。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甘省第六十九案軍需請銷

本內有條件有數目因有軍需字舉可該之。又有事由日進勒逆回不欲用逆回字改為進勒回匪。琴山改以甘省二字該之更渾妥。此本陝督所題也。九年三月二十日

省。工程用過銀兩遵駁聲覆

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文江。本

該部察議具奏

閱稅督一年滿宜為清出。本內有數目有日期宜酌量先後輕重分別察核知道

考成本參限項清出

撤垣。云次年奏銷上
年錢糧不出年分。大
負罰俸便加議奏。各
官非降革不加議奏。

原估部駁核減題覆。又駁聲覆承辦。令胡。業已病故請部照例議減。文江稟議奏撤垣。改
察核。以議奏則仍須議覆察核。則可由部核銷也。

臨海等縣三年分丁耗銀兩接催三泰限滿已未完數目。九年五月初四日。

非次年奏銷。故出年分。議處巡撫。故稟接催前經奏。故出三泰。本內聲請題奏。未曾敘
明罰抵。故仍稟察核。既稟察核。故本內。考成守不稟出。

臨清州辦解甄塊用過銀兩報銷。二條原俱用數目字。梁。芟去。此因有報銷
字。故數目字可去。九年七月初三日。

德州滿營用過火藥等銀報銷。

原稟運河等廳。九年七月初
九日。

河南運河西岸十三廳搶修各工用過銀兩報銷。題估時核減。九年七月初九日。二
九日。

山東。廳屬折修開工用過銀兩遵減題銷。

本東河題
遵。駁。上。致。遵。減。遵。查。及。聲。覆。上。銷。等。字。俱。照。本。酌。用。

商課錢糧奏銷。

本內有除照例出具印結。隨同原冊。今送查核外。字樣。下用再查字
接入請敘。因有除外等字。原稟議奏。梁。云。請敘乃帶及。乃本尾以

錢糧為重。改察核。又云。凡有四柱冊者。類此。本內並有盤查運庫字。亦不重。蓋政本。

。年分帶徵漕項銀米已未完數目。十年二月十六日。本內有補報初次年限考成等字。皆不出
以稟察核包之。

浙江乍浦營大修釣槓船隻用過銀兩數目。

本首題估事。本內聲明已經分折詳奏。似
毋庸另行估辦。今先將乍浦一項送核。與他本同

仁和等縣被災田畝請蠲緩銀米各數。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內聲明被災請蠲緩已題報在案。茲勘明各州縣被災輕重。鈔。思。白。云。應。稟。議。奏。易。云。前。經
題。無。須。更。議。內。有。數。目。應。稟。察。核。

黃梅等縣勘明被災頃畝分數。

前題勘不成災。縣。勘。成。災。黃。梅。等。二。三。州。縣。茲。又。題。成。災
頃。畝。內。無。銀。米。數。目。有。頃。畝。數。目。余。云。稟。知。道。余。以。為。應。用。察
核。頗。云。應。用。議。奏。年。以。本。尾。有。遲。延。職。名。應。稟。該。部。知。道。餘。著。議。奏。終。用。察。核。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丹徒縣滄浸田地減徵糧額驗蠲數目。

漕督題。撫。台。題。過。奏。部。覆。准。豁。于。年。為。始。
本。條。按。款。驗。分。仍。有。請。豁。字。顏。李。云。應。稟。議

該部察核具奏

凡題估。多先奏。又題者。
此。獨。奏。後。即。請。銷。十
年。十。二。月。初。四。日。

覆看時。稅。改。知。道。云。
起。首。報。災。像。奏。此。為。題。本
初。次。以。後。如。題。應。蠲。緩。分
數。無。他。開。銷。則。常。議。奏。有
官。吏。等。盤。費。食。等。項。則。稟
察。核。至。用。過。奏。銷。則。應。用

奏松盟以前已題過商票察核

仁和等場田地歉收

有分
數字

應徵錢糧請緩

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票議奏

該部察核具奏冊留覽

在京各部院造冊奏銷錢糧

通本部本相似者

該部察核具奏冊併發

漕白二糧徵兌開行日期

價運糧儲事。有冊

淮安倉徵收數目

浙江起運漕白等糧支過行月銀米

察核各式

盛京倉糧奏銷

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記

各省造冊奏銷錢糧

河南額徵裁停夫食併曠建銀兩

杭州等屬運兌漕糧各數

盛京戶部盤查金銀庫

侍郎到任。四年七月十八日。

倉場銷算錢糧及收完漕銀數目

二本

織造錢糧用存實數

海關錢糧

海關盈餘

海關毛紅盈餘

盛京餘地租銀考成

武職養廉銀兩

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匠糧銀收存剩實數

辦理新疆等處紬緞等項節年報銷

彙題起運漕白數目

朋馬錢糧奏銷

京倉糧斛數目奏銷

內開各倉監督姓名冊報。倉場題。十一年六月初二日

鹽課盈餘銀兩奏銷

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該部察核具奏摺併發

各省繕摺隨本奏銷錢糧

該部察核具奏冊圖併發

嘉慶二年分河道錢糧各數

四年七月十四日

察核各式

該部察核具奏餘著議奏

報銷城垣運河動用地丁銀兩



著交與總辦奏銷軍需之大臣察核具奏

奏銷軍需 雍正五年。欽定。

察核各式

軍需研



本內聲明例無明文援
案候部議仍照常式
票法司核擬

由輕改重三法司核議及
議奏兩條下皆有此以未
未部復仍案核擬。與牛
。全酌

三法司核擬具奏

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盧占春等傷死李小二等一本絞犯二徒犯一徒犯隨本聲
請留養不票出只票法司核擬

斬絞凌遲重犯

姦占良家婦女為妻之。比擬絞候

其父糾搶後將以禮成婚而其子竊行姦占本
應重科其父之罪而姦情則罪在其子是以比照強搶例將其

子擬絞候。十年閏月二日

因瘋傷死閩愛姐一家二命之。氏絞候

因瘋故擬絞候絞候故不票速奏。十二年四月二十
二日覆

應入情實絞犯劉月解審脫逃改擬絞決

十二年六月七日

該部核擬具奏

凡非死罪用此。八年十二月初二日傅表氏悔過拒姦擅殺死姦夫曹正幅擬流
收贖不票出只票該部核擬

流徒各犯

斬絞犯減等軍流徒

有專有附。如部內已定擬減流都票核議

具奏各式

原謀監斃將下手傷死。之絞犯杖流。

欲令改嫁致伊女。氏忿激自盡之。杖責等因。

道光元年三月。改票核擬。杖責罪甚。票議奏。元年改票核擬。六年仍票議奏。

原毆傷輕致。因風身死之。杖流。

原毆傷非致命致。舊瘡潰爛身死之。杖流。

比因風例。六年十月。

該部核議具奏。

軍流各犯分別減等准減不准減。

彙題減等各犯。

十年四月初九日。廣門票知道。梁。改以本內分別准不准部內須另題也。

捐贖捐免之犯。

原擬徒犯遵駁改流仍援赦減徒。

軍犯在配傷人致。因風身死之。本近邊改邊遠。

原擬發遣太重遵駁改徒。

減流之案部內已定擬後題覆。

票核議如尚未定擬者。票核擬。

定過流罪後請留養。

原票議奏定過流罪後請留養。

已入秋審人犯補請留養。

不得誤票三法司知道。秋審留養者。票三法司知道。與此不同。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具奏各式

十年三月三十日。衙役馬建祿。原擬徒遵部駁改流。梁。云凡遵駁改擬者。仍票核擬。與此二條似此再詳。本面原寫遵駁改流。云云。梁。是去。與初報者同。

流犯留養

補請留養。絞犯留養。票三法司議奏。

緩決留養

癩愈留養

已入秋審緩決絞犯補請留養

十年五月二十日。已定絞罪查明應請留養者。票三法司議奏。與此須辨。十六年正月二十日斬絞候二犯補請留

養。周子牛。定用該部核議式。與此不同。

緩決各犯請留養

舊票議奏。新改核議

監犯癩病全愈請矜釋承祀留養

因瘋殺死樊過貴之高老公永遠監禁

道光元年二月十六日

三法司核議具奏

因瘋殺人永遠監禁

本內未出斬絞罪名。道光元年三月。應以二月所票該部為是。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吳。本票該部核擬

聞拏自首之脫逃絞犯。仍照原案問擬絞候

十年二月十三日

其母報首與自首無異。前定絞候已奉部覆事隔。年故不票核擬。拒姦斃命之犯應入可矜。故自首仍擬絞候。本內又敘聽候部覆

緩決絞犯脫逃入本年秋審情實

十年六月十六日恩白。票琴山謂應用秋審本例。票三法司知道。予與恩白謂應崇法司議。以由輕改重也。梁。云

可。又云須查前定擬時曾經奉。旨否

越獄重犯即行正法

斬絞重犯援免

緩決人犯越獄脫逃改入情實

三條。照牛。本添。皆已奉部覆者

該部察例具奏

外國使臣在途病故

具奏各式

三法司知道餘著核擬具奏。

重犯監斃戮屍等因。

此本乃凌遲重犯監斃仍著戮屍又有二犯應斬絞者。

凌遲重犯張燕監斃戮屍等因。

張燕幫父自縊又有王成甫自縊其子王二味殘傷父屍苗賴他人擬斬立法。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票。

祝。云凡請戮屍總俟部覆到省方敢行刑。所以本及貼黃內雖有除罪應凌遲之。監斃照例戮屍外亦崇三法司知道。向在前。崇張燕本七內平彼貼黃內有除張燕照例戮屍外云云。

該部速議具奏。

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江淮等屬水旱情形本內分別請賑請緩。只票議奏。

被災請賑。

加具說帖。

說帖 查向例各省災賑本章。臣等量其緩急。分別票簽。本年山西代州等

處被水成災。業經該撫奏報。奉。恩旨蠲緩賑恤。欽遵在案。今據該

撫將代州等州縣。按照成災分數。分別加賑各事宜具。題前來。臣等

查係急須辦理之件。是以票擬該部速議具奏。簽進。呈理合聲明。謹

。奏。

危險工程。

安插流民。

五十八年奉。旨嗣後本內遇有外省災荒。蠲緩銀兩在三百兩以上者。仍照舊案。建議其三百兩以下者。祇需票擬該部核奏。此次即遵照辦理。此後遇有蠲免。應免銀在三百兩以上者。並於本內加一說帖聲敘。事由欽此。

出兵借支銀兩



三法司核擬速奏

殺死一家二命

加具說帖。近不加說帖。

因瘋傷死一家二命則
例應絞候不累速奏以
非未便稽誅例也。十二
年四月二十二日記

說帖查向例各省題本內毆死一家二命問擬絞決之案臣等俱票擬三

法司核擬速奏。今此本內四川省民人唐道宣殺胞兄唐道盛並伊嫂

覃氏二命。該督將唐道宣依謀殺期親尊長律問擬凌遲具題前來。

臣等查該犯連斃兄嫂二命。兇殘已極。未便稽誅。是以仍照毆死一家

二命之例。票擬速奏。簽進。呈理合聲明謹奏。

說帖查向例各省題本內毆死一家二命問擬絞決之案臣等俱票擬三

法司核擬速奏。今此本內廣東民人邓直邦用藥迷竊致曾守堯曾

宇祥受毒身死該撫將卹直邦強盜殺人例問擬斬決梟示具題前來臣等查該犯迷竊得財毒死事主二命兇殘已極未便稽誅是以照毆死一家二命之例票擬速奏簽進。呈理合聲明謹奏。

二條皆比照欽定例加重
新式不用說帖

殺死非一家者三命

故殺死胞兄姪二命

亦票速奏。十二年二月三日故殺死胞兄胞姪二命仍專科故殺胞兄凌遲罪不票速奏以故殺胞姪只流罪也。

吏部知道餘著議奏

文官丁憂病故附參不取結

直隸故城令朱述曾丁憂并自行檢舉聽部核議

後二句易添

本內稱該負生母子氏庶母陸氏前報丁慈母陸氏憂時生母子氏尚在與例不合復於報丁及起服文結并未聲敘生母子氏尤屬疎畧今報丁生母憂並自行檢舉似無規避應請准其丁憂仍行查上元原籍有無捏飾等因。云此二人一事用餘字無著又不可單票知道陳三兄云本內未請參罰應票知道其次則票吏部議奏一句亦可。云單票知道一句必不可。或票吏部議奏一句以前事因須議即行查有無捏飾亦須議也。或票吏部知道餘著議處具奏亦可。然稍重矣。若票餘著議奏餘字終少著落然亦可。云宜票吏部議奏加一說帖聲明所以改票之故。易文江云餘著議奏儘可不必加說帖遂用此式。十一年九月十六日進。

該部議奏其查報遲延之。著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續報被災附參查報遲延

附參

該部察核具奏餘著議奏冊併發

地丁錢糧奏銷衛守備革職附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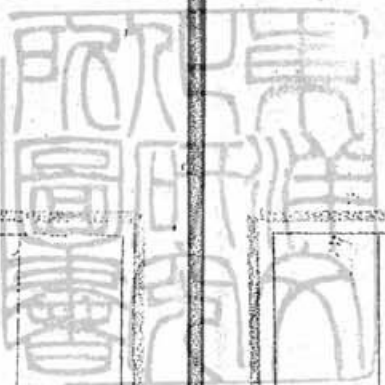
四年七月十四日陳天文本知縣革職照此

三法司核擬具奏其不能先事防範致監犯越獄脫逃之典史王應瑞著革職餘著議奏該部知道

傷死伊妻。越獄脫逃被獲之。絞候等因。元年六月十日。

三法司知道其不能先事防範致絞犯在監自盡之典史焦遇春著革職餘著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絞犯在監自盡典史革職知縣議處。道光七年三月十三日



該部知道餘著察議具奏。

遣犯在監自盡附參獄官聽部議。

三法司知道餘著該部議奏。

斬絞犯在監病故附參獄官。

提禁脫逃被獲之處決犯等因。附參殺功不力。

三法司核擬具奏餘著議奏該部知道。

承審官於旁証罪名失出附參。

十年三月三十日擬流一本本尾附參失察銜役滋事釀命職名用此式

梁。云失察銜役釀命處分重項出。本皮亦出。天約附保附參有出有不出。在審重分別。



三法司核擬具奏。著

革職嚴加議處該部知道。

法司本尾附參官員。

三法司核擬具奏餘著該部議奏。

法司本尾附參官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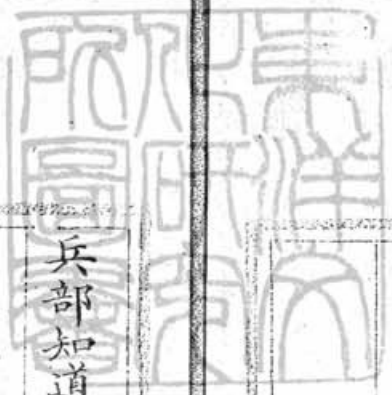
或票三法司核擬具奏。著嚴加議處該部知道。

三法司核擬具奏餘著議處具奏。

本尾有開復職名故加一句。似應用餘著該部議奏。

中途脫逃之絞犯唐二秋審應入情實等因。

唐二原犯絞罪應入緩決未經題覆本內聲明因逃改入情實秋審時照例辦理。



兵部知道餘著議奏

武職丁憂病故隨題應補人負

三法司核擬具奏餘著該部議奏

十五年六月初七日進一本犯人杖流辱罵致劉氏自盡本婦附請旌未票出只票該部核擬

挈獲鄰境盜犯請量加鼓勵

三法司知道餘著該部議奏

犯人監斃本婦請旌

十五年六月初六日聞吳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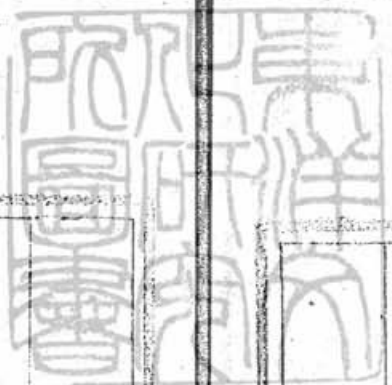
刑部本內蓋念自盡之節婦附請旌表不票出如有應否等字則票出十四年七月初七日題云

三法司核擬具奏餘著該部議奏

竊賊逾貫之王老絞候附開議敘職名

本內聲明王老請援。恩釋免不票出。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梁。添次句。

十年二月十三日盜案本尾附請議敘職名用此式易。琴山皆云今惟請引。見者方票出將次句。差去。本後如有開復職名當不可畧。



該部察議具奏

到任 遲延違限不及四月

交代 押運遲延渡淮 違限不及十日

例參

卷四



該部知道文

彙題教職等官甄別

本尾聲明奉劾不及數緣由 教職等第

奉旨保舉引見

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覆看教官甄別一本內無彙題字有六年俸滿字似宜照下議奏式票擬然共三十餘員有數細保者二員又勤職者一員稱職者一員循分供職者一員又有未及俸滿勒休六員告休一員業經分別辦理本尾又聲敘除將留任各員履歷送部外所有勒休各員已及額數是以及額為主餘亦無可議者乃改票知道

下幅有議奏式
勤職等員俱留任無庸
送部引見
十三年二月廿六日五督一本
與此同。照知道易。云
本內無舉劾條目身聲明
不及數緣由。票題者。票
知道。此有舉荐留任奉劾
已及數應票議奏乃改
議奏

○等著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踈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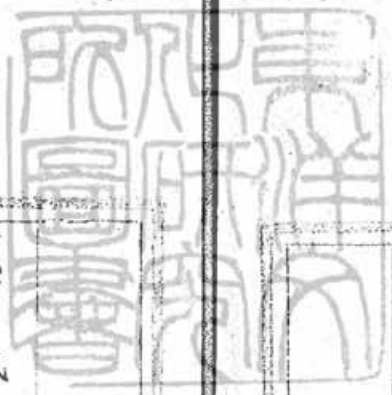
踈防獲犯尚未及半 獲犯及半未獲首犯

失察私益 承緝不力 經徵不力 簽差不慎

檢驗不實

老病勒休 有議處字樣無則稟議奏

押運遲延渡黃淮違限過十日 十日以内稟察核議



該部議奏

俸滿保薦 邊俸期滿保題 六年俸滿教職甄別

踈防獲盜過半 過及半兼獲首犯 踈防 公出首負卸事

踈防首負革職病故有前任字 踈防補叅 限內外全獲補叅未協緝之負限內獲犯過半補叅踈防各負

外洋踈防聲請文職可否免議

踈防兼獲首犯首犯係他人捕得

踈防鄰省全獲 土司踈防 踈防首負武舉馬兵

印官改教 預保官弁

例保奏

帶研堂

十年七月十四日梁前畢
又云凡有已未完者，票察
核陳奏，亦云然，俟再問。

老病勒休。無議處，守有則票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未完。鹽引、錢糧、鹽課各職名。本內逐行開列職名。如銀數在前，仍票察核。

漕項錢糧完欠不符職名。不票察核

南河河銀已未完分數考成。本後開列職名。九年十一月初一日票。



兵部議奏 武

武弁勒休。有老病字無平常字均非雲貴川廣。告休告病請養全此條。

浙江。守備告病。軍政三年照例勒休。九年九月初八日。

江西武寧營都司張振告病。查閱營伍三年照例勒休。本內尾稱該員曾經。可否給

著勒令休致該部知道

雲貴。非雲貴武職老病勒休。有弓馬平常字。按此亦必有議處字。如無則應票議部議奏。須與上下條對看。

雲貴川廣武職勒休。有老病字有平常字。無平常字有生疎字或無生疎字俱用此式。本內寫明查履歷查履歷條滿票簽事本內寫出。查有出兵等功績

如老病等負是也。如無可查者。可不必用此三字。

武職休致有兵部議奏
及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與此共三條酌用。
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湖南
守備徐超年表投原籍
期振作照例勒休。不照
此案。改兵部議奏
予云不如勒休與本合答
云究無平常字我等稍寬
何如從之。

該部議奏。

預保。

年逾六旬之……請保留。

考驗新推守弓馬平常請勒休。

此弓馬平常以票議奏可知前勒令休致條如有議處字樣也。兵部議奏條下和勒休者與此同酌票。

無議處有平常票議奏。

○○等著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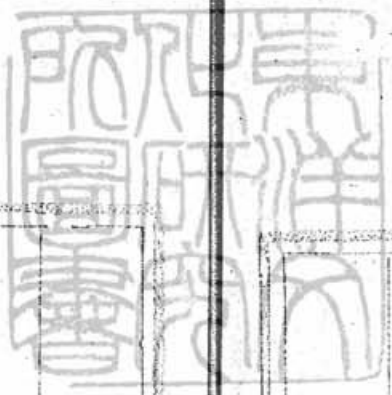
踈防

外洋踈防聲明文職例得免議專參武員。

踈防首負武舉馬兵。

武職勒休有議處字。但有平常字者須酌。





該部查議具奏

和業開復票議奏。降罰銀兩完繳開復票議奏。易。云降罰銀兩不比錢糧也。

未完各項錢糧業已豁免之經徵各官請開復

續完各項錢糧官負請開復

運弁違限業已全完請開復

泗州節年未完鹽引補銷全原完參請開復

十年二月二十三日福森本

開復

特刊

三法司核擬具奏餘著該部議奏

傷死總麻服叔陳亞彝之陳亞祥脫逃其父拿獲自首仍擬斬候簽

差不慎之縣令孔傳習保淳原參降一級留任處分請開復十年十一月十日
易定

該部議奏

參案借支養廉
銀兩降俸完解開復不票查議
道光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江西瑞昌令養廉一本

彌勒縣續完編俸銀兩原議各職名請開復十年九月初四日

因事降級留任之湯溪令楊書三年無過請開復失察誦經習教

十二年正月二十五日趙
閣借庶本誤票查議
琴山改

特參 專請

這所參諱竊縱賊之陳大春著革職該部知道

○令○諱竊縱賊參革嘉慶二年江西張撫特參一本以後革職人負俱出事由

這所參私放兇犯之吳紹璘革職拏問其有無賄縱情弊著該督嚴審

定擬具奏該部知道

○令吳紹璘參革六年六月

這所參吳川縣知縣朱振聲著革職留任緝拿管獄官典史胡○著革

職拿問交該督提同禁役人等嚴訊有無賄縱情弊照例辦理該部知

道

特參
專請

吳川令朱振聲參革等因 十年 月

這所參桑龍崗著革去武進士其指官撞騙情由及案內有名人証著該撫一併審擬具奏該部知道

指官撞騙之武進士桑。參革。

這所參扛幫唆訟之王鶴著革去舉人同案內有名人証一併嚴審定擬具奏該部知道。

扛幫唆訟之舉人王鶴參革。 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外省題參官員及舉人武舉等革職嚴審者須票出革職革去舉人字樣。增注。

這所參不遵約束之雲騎尉世職陳奎著斥革。 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既制台奉

式內簽上不出官字。云應出官名。花。設該部議奏似未合易。本看也。原單並該奏式想情。



節不同

該部核擬具奏三法司知道。

應追官項限滿未完之。已革。令。奏擬斬候。 所以出法司 照例監追再勒

限一年核辦。 所以票部擬。十七年十一月與滿票簽酌定

掛卷

帶研

通本隨記

起解日期解銀數目本內全有分別察核知道

題估經駁再估常有之至估銀已經將銀數奏明准動支矣再題
仍票議奏

抄沒銀兩彙題亦票察核 十年閏月

外。向式此服制本不出限

魏。回信云各省辨
理不同不得增

卿議更為寬典耶

部本記疑

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周前輩票傷死服親限外一本。簽內出保辜限外

詳前

顧。票婦被夫毆誤傷伊夫身死一本。本內無夾簽並無請旨字

詳前

卿議條誤傷父母不致死。由其妻劃傷本不夾簽

成甫先生記此等例不夾簽。十年閏月二十七日記

卿議條誤傷父母平復本內不夾簽

卿議條誤傷父母本輕後因病死夾簽

改斬候條誤傷父母致死本夾簽

誤傷不致死下卿議誤傷致死改候何也

竊賊逾貫一本首犯伍妹子絞候從犯老涂子病故無庸議本尾又云

部本記疑

帶研堂

老涂子在監患病醫治病痊與上不符擬撤易。云痊後又病死也此只為扣限一月言也可以不撤。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戶合吏處分大負慶一本初叅時部議行查離任月日至二叅時查到係二

叅限內卸事部議將慶善於補官日罰俸一年又聲敘初叅查卸事

日期前已即指此本核議毋庸再議矣。以毋庸句未票慶善處分祝。

改塗十二年六月七日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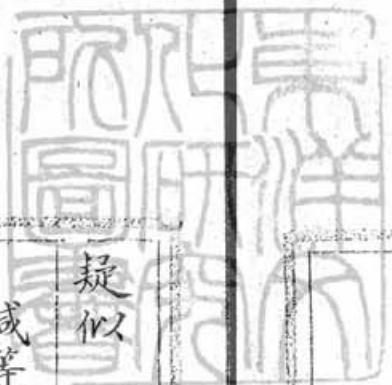
共謀為竊臨時畏懼不行而行者為強盜。此例文也。祝。云此為字

當作字解做強盜也。非以強盜論之為字也。牛。覆本一本稱。共

謀為竊而行者為強盜遺去臨時畏懼不行句。牛。以為竊何遂為

盜語不分析撤之刑部將撤帖批回致辯以未說中其引例遺漏之

誤彼得以例文為靠也。十三年六月初七日記



疑似

減等留養應單說雙說常式也而亦有依議者

升降文武知縣守備以上出名常式也而照例革退大計舉劾者則依議

此皆須辨

題署委署之分。原情留養原減留養分別票擬

疑似

晉研堂



更改單用雙簽第一
簽式不用單簽或事
同一案若同罪異詞
兵部河督得覆奏
是以將前旨聲明變
例寫簽
成甫云仍用雙簽以
為後辨地亦可說帖中
須聲明前兵部具題
將前任。議以降一級
調用。旨依議。欽此
在案合併聲明謹奏

姜長齡著銷去隨帶加一級免其降級餘依議

失察營兵聚賭毆官之江南狼山鎮總兵姜長齡等議處

片一說帖

說帖查本內議以降一級調用之江南狼山鎮標左營守備署掘港

營都司孫萬清係級紀准抵之案向票雙簽再查此案前於四月二

十四日兵部具題將前任掘港營都司俞大銓議以降一級調用

奉旨依議欽此是以臣等於孫萬清一員亦不添票送部引見簽

見字應抬向於理合聲明謹奏。已載入兵部單說條下

說帖中不抬寫

著從寬免死俟二年後再行減流

起例

卷一百一十五

。犯俟監禁二年後減流。

此成甫。擬簽未用。已載前減等監候二條下。

此案

或婦業從重。或另案審擬。本內或奉。旨或緊要情節。必不可畧。而又無成式者。須起例。楊云。每年此等本有。次要照本。擬無定式也。

唐南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唐南著從寬免死減等發落仍例枷責准留養親餘依議

十年六月著。周。彙。易。定。又載前留養條。

查本內唐南因伊母姜氏被總服兄唐新東揜按拳毆並側坐身上搭住咽喉該

犯情急趕救用鈿柄嚇毆適傷唐新東顛門殞命刑部將唐南問擬斬候聲

明救親情切減軍請。旨。並查係孀婦獨子照例聲請留養。臣等核其情節與

救親情切並聲請留養之例相符是以照擬稟寫雙簽進。呈。伏候。欽定。

部本尾審限聲敘不清者撤

速奏本本尾會議各衙門並未逾限等語。

十年十一月十五已撤復留

斬絞決本本尾無馬上飛遞者撤

四月二十六日 十年

戶部浙江錢糧考成本藩司慶善罰俸六個月前任巡撫劉彬士已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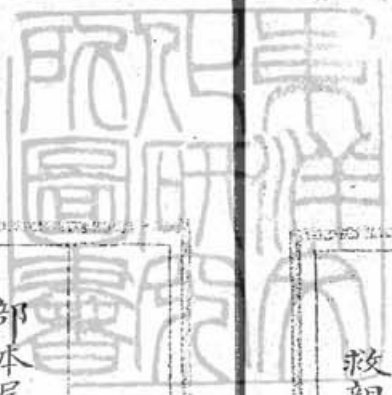
補光祿寺卿本內稱劉現以三四品京堂候補不合撤改

五月二十日

戶部本署直督王鼎題本後復列王鼎銜撤

祝。看。

撤本



十三年七月二十四冊謚廿三日不進刑本廿二日刑本內有新決二本二十四日應覆奏批本處不敢進。曹。查問誤進職名。以後應於不進法司本之日之前。日預撤決本。易。囑供事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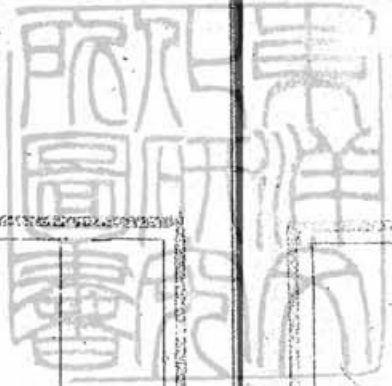
知道了

批解戶部監課銀兩。十一年六月初四日。十四年六月改。廟勅察核。

向來索倫進貢貂皮挑驗其及等第者照例賞賜其有不及等第者念其既已足數酌量減賞賜。近年來所進貂皮俱不及等第聞該索倫等將上等貂皮帶至京師私售既多獲價值仍得減等賞項殊不足以昭勸懲。此次貂皮足數著免其處分不及等第者著毋庸減半賞給。此皆將軍特依順保辦理不善現已調任著新任將軍松寧到任後嚴行查

叅如有前項私行售賣以下等皮張充數情弊即行嚴叅治罪毋稍

寬縱
二十三年一月初六日
改簽



改簽 改揭改飭

崇
明
堂

原景

改

該部察覈具奏這本內於應行雙抬字樣書寫三抬不合著飭行

該部察覈具奏這本內已將題字單抬書寫於應行雙抬字樣又高題

字二格竟成三抬殊屬不合著飭行

皇上字高題字二格 揭餉 道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出科 祝云

皇上二字不應寫雙抬字樣又三抬字不宜用所以改今恭繹改仍用三抬字樣字似為原景

未詳明而改非為三抬字也

該部察核具奏冊併發這本內於三抬字樣並行書寫不合著飭行

吳光悅具題李日青毆傷李李明身死一案著三法司核擬具奏其帖黃內誤將

業經傷死之李李明擬絞實屬舛錯太甚吳光悅著交部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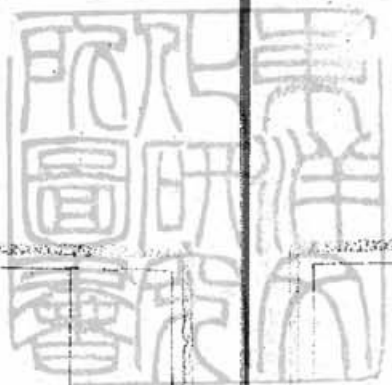
該部察核具奏這本內已將題字單抬書寫於應行雙抬字又高題字二格竟

成三抬殊屬不合著飭行

道光十一年九月初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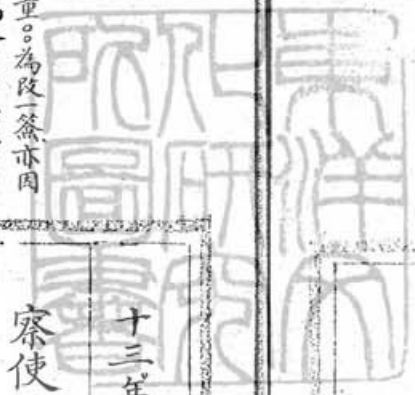


道光十一年九月廿六日



查本內議以降一級調用之江南狼山鎮標左營守備署掘港營都
司孫萬清係級紀准抵之案向票隻簽再查此案前於四月二十四日兵
部具題將前任掘港營都司俞大銓議以降一級調用奉_旨依議欽此是
以臣等於孫萬清一員亦不添票送部引見簽理合聲明謹_奏

記童。為改一簽亦因
遺漏大員出以只於戶
會吏等本留心此等吏
部單題之本未留心也



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吏部題湖北紳民捐修貢院議敘一本 內江西按察使程懷璟忘為出名只票依議 祝。改。

十五年八月初二日兵部調補參將一本 本面誤寫刑字。工部減銷一本

簽內冊併發誤寫單。刑部題河南搶匪搶奪路婦女為從之潘三

林擬絞一本 本內二案 一案熊金富妻汪氏鄭廣中妻蕭氏一案陳天魁妻張氏尚有搶販賣婦女之案除去不計 貼黃內只出汪

蕭二人之案未出張氏一案不令添改。前曾以先出原情等語後出名

分攸關擬斬以致誤票奴以架格傷死主人一本 經易。改仍不經心致多

疎忽何也

記誤

卷一百一十五

